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迄今。為因應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為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並增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內容及配合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依教育部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並考量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不以現行條文所定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款「學習輔具」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及增訂「相關支持服務」，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款。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依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為本會委員，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第四款之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考量本府所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行特殊教育不以成立本會為必要，且未必均具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相關人員，為賦予其

運作之彈性，爰將「準用」修正為「得準用」，以符實需。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三年二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〇〇五三七九號令發布。